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经理王宏前、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谢亚衡、副总经理秦军满、杜斌（兼董事会秘书）、王心宇、马金平、高德华、张士利、财务总监宫新勇、党委副书记赵玉峰、总经理助理李晓风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上述人员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三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及增持计划

增持人：公司总经理王宏前、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谢亚衡、副总经理秦军满、杜斌（兼董事会秘书）、王心宇、马金平、高德华、张士利、财务总监宫新勇、党委副书记赵玉峰、总经理助理李晓风。

增持计划：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三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拟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每人不低于 100,000 元，合计金额不低于 1,100,000 元；上述人员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战略及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上述人员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上述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，能够与本公司其

他股东利益保持一致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高管人员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规定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公司控股股东-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支持公司下半年启动股权激励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11日